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92430185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7年6月至100年2月間陸續核可原市定古蹟「陳悅記祖宅(老師府)」5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，其第1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決敗訴確定，迄今已歷3年餘，仍未能積極處理或補正；又，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，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該古蹟，且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，逕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4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6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